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4)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02 分；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珮玟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莫君虞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薪酬及假期)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王愛娟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務監察)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王曜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食物)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行動)3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農業)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黃永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2  
盧志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經  
理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9-20)33**  
**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A) 因應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a)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以及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以及

(b)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5.26%；

-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 規程問題

#### *要求重新開始審議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3. 多名委員在會議剛開始時提出規程問題，要求財委會重新開始審議議程項目 FCR(2019-20)33，即有關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財務建議。

4. 涂謹申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均指出，財委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議議程項目 FCR(2019-20)46，即有關成立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建議，政府當局將該項目加插於原正審議的項目 FCR(2019-20)33 之前，並作為當日會議議程上唯一一個項目提交予財委會審議。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此舉等同已撤回項目 FCR(2019-20)33，因此即使該項目是今日會議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這只是代表當局重新將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故此主席應容許委員重新作多輪提問。

5. 就財委會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原正處理許智峯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9 段就項目 FCR(2019-20)33 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中止待續議案")，陳志全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於該項目前加插了項目 FCR(2019-20)46，有關上述中止待續議案的討論已告中斷，財委會無須繼續處理。

6. 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述《會議程序》第 10 段及第 11 段的條文，指出主席有權可召開特別會議，但據他們理解，按第 11 段的規定，若召開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財務建議，該等財務建議必須是財委會在上次會議未及完成而需要繼續審議的項目。朱議員、張議員、尹兆堅議員、陳志全議員和楊岳橋

議員並指出，根據立法會FC95/19-20號文件，主席於2月21日召開的並非特別會議，僅是作出"特別的會議安排"，即財委會在當日的會議只會審議項目FCR(2019-20)46，不會處理其他項目。他們認為，上述會議安排顯示2月21日的會議並非特別會議，而是1月17日財委會例會的延續，因此政府當局於項目FCR(2019-20)33尚未完成審議時，便在2月21日的會議加插新項目FCR(2019-20)46，代表當局已撤回項目FCR(2019-20)33。

7. 朱凱迪議員、尹兆堅議員和陳志全議員關注到，主席可藉作出特別的會議安排，容許政府當局隨時在財委會審議某一項目期間，加插新項目並要求財委會優先審議，變相令財委會同時召開多於一個會議，分別審議不同的項目，即在例會上繼續審議原有項目，另外在作出"特別的會議安排"的會議上則審議當局視為較緊急的新項目。

8. 梁美芬議員表示，若屬於民主派的委員不同意在2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項目FCR(2019-20)46，應在會議舉行前提出，而非在財委會已表決通過該項目後才提出異議。她表明反對重新開始審議項目FCR(2019-20)33，指委員已有充足時間討論該項目，而且屬於民主派的委員發表的論點重複，促請財委會盡快完成審議並表決該項目。

9. 主席回應指，政府當局並沒有撤回項目FCR(2019-20)33，由於該項目於1月17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因此於今日的會議繼續審議。他在決定會議安排前已與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法律顧問和秘書商議，確保有關決定合情、合理和合法。他認為，委員沒有充分理解《議事規則》和《會議程序》的各項相關條文，因此才會提出上述問題。

10. 譚文豪議員、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續詢問，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或《會議程序》哪一項條文，容許政府當局在財委會尚未完成審議項目FCR(2019-20)33時，在該項目前加插項目FCR(2019-20)46，並要求財委會優先審議；以及在財委會通過項目FCR(2019-20)46後，恢復審議而非重新開始審議項目FCR(2019-20)33。這些委

員並要求法律顧問列席會議，與秘書一同解答委員的提問。

11. 梁美芬議員表示，若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對《議事規則》或《會議程序》有諸多意見，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她認為，按黃毓民訴吳亮星及張宇人(HKAL 78/2014)一案的裁決，主席絕對有酌情權決定上述的會議安排。

12. 應主席邀請，秘書就委員的提問作回應。秘書列舉《議事規則》和《會議程序》中各項有關主席有權決定會議安排的條文。根據《議事規則》第71(6)條及《會議程序》第10段，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程序》第10段亦訂明，在每屆會期開始時，秘書須就委員會在會期內的暫定會議日期，徵求主席同意，然後將會議日期告知委員及政府當局；主席亦可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會議程序》第11段則訂明，任何文件如列入議程以供討論但又未能在有關會議中審議完畢，會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或按主席決定召開特別會議繼續審議。按《會議程序》第42段，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後，通常首先會處理上一次會議未完成討論的事項(如有的話)。

13. 秘書表示，根據上述有關會議安排的各項規定，主席有權就緊急事項(特別是緊急的財務建議)作出特別的會議安排，讓財委會得以處理緊急事宜。秘書並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撤回項目FCR(2019-20)33，財委會亦沒有通過任何中止討論該議程文件的議案，故該項目仍是尚待財委會審議的議程項目。

14. 就陳志全議員詢問財委會曾否作出類似的會議安排，秘書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經在財委會審議某一議程項目期間，加插其他較為緊急的項目予財委會審議。她舉例，財委會於2015年12月11日開始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34，即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項目在該次會議尚未完成審議，原應作為下次會議(2015年12月18日)的第一個項目繼續審議，但政府當局建議並在獲時任主席同意下，加插了多項較為緊急的財務建

議，包括議程項目FCR(2015-16)45，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以及議程項目FCR(2015-16)46，即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等。秘書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當時並沒有撤回項目FCR(2015-16)34，財委會亦未曾就該項目通過中止待續議案，財委會其後於2016年4月22日恢復審議並通過該項目。

15.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認為主席不適合繼續主持審議議程項目FCR(2019-20)33的財委會會議，指他在財委會尚未完成審議該項目時，容許政府當局加插並優先處理議程項目FCR(2019-20)46的會議安排並不合理，有違財委會同一時間只會召開一個會議審議財務建議的原則，並可能會立下壞先例。就此，他提出尋求財委會對主席陳健波議員表示不信任的議案。主席建議朱議員書面提出議案，以便另行作出會議安排。

#### *財務委員會批准公務員薪級表調整的權力*

16. 朱凱迪議員要求法律顧問和秘書回應以下問題：

- (a) 財委會批准公務員薪級表調整的權力是建基於甚麼條例或決定；
- (b) 財委會就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的表決結果，對政府當局有何約束力；及
- (c) 若財委會否決該項目，有何實質影響。

17. 何啟明議員認為，財委會長久以來一直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個別委員不應在有關問題上再作糾纏，應聚焦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33。

18. 主席表示，鑒於多名委員一直提出規程問題，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他決定邀請法律顧問列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上午10時40分，法律顧問應主席邀請列席會議。



19.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先作回應。她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政府所有開支(包括公務員薪酬開支)均須獲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每個財政年度均會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按各開支總目列出預算，當中包括各部門的公務員薪酬開支。當局會尋求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以獲授權承付開支。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報告均會列明個別部門於該財政年度的預算和編制上限，而編制上限以開支預算標示，該預算是按照編制職位再配合獲批准的公務員薪級表計算所得。按照規定及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每當需要調整公務員薪級表，必須向財委會提交相關議程文件，申請財委會批准建議的薪級表，這是立法會管制公務員薪酬開支的重要規範。若獲財委會批准，當局會以新的公務員薪級表計算各部門的公務員薪酬開支；若遭否決，則會沿用原來已獲財委會批准的薪級表計算有關開支。換言之，政府當局必須獲財委會批准，才能調整公務員薪酬開支。

20. 法律顧問表示，公務員薪酬開支屬於政府經常開支的一部分，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5(3)條，開支預算須：(a)按總目及分目將開支分類，且須說明每一總目所涵蓋的範圍；(b)顯示每一總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每一分目所需的備付款額、職位編制(如有的話)，及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所作承擔的限額(如有的話)；及(c)列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12條就每一總目及分目所指定的管制人員。每個財政年度的公務員薪酬開支均會在周年預算中反映。

21.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公務員薪酬調整涉及修訂周年預算開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修改核准預算開支須獲財委會核准。換言之，《公共財政條例》賦予財委會權力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就委員查詢為何財委會是批准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非實際薪酬金額的變動，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她的理解，公務員薪酬開支的預算必須透過調整公務員薪級表才得以修改，因此政府當局透過尋求財委會批准修訂公務員薪級表這個方式來修訂公務員薪酬開支的預算。

22.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他認為，修訂公務員薪級表不等於修改核准預算開支，因此並不在《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賦予財委會的權限之內。他認為按目前的機制，只有行政長官有權力修訂公務員薪級表。

23. 法律顧問表示，若修訂公務員薪級表涉及上調每個薪點的金額，會增加政府當局的財政負擔，因此當局必須修改核准預算開支。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若修訂公務員薪級表後，每個薪點的金額有所增加而編制人手不變，則薪酬開支必會上升並超出核准開支預算。因此按《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政府當局必須獲財委會批准或按財委會授權修改開支預算，才可按調整後的公務員薪級表支付薪酬。

25. 就朱凱迪議員指公務員薪酬調整應是藉立法會通過《追加撥款條例草案》獲得批准，財委會並無權力予以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向立法會提交《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將當局獲財委會批准或按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批准的追加撥款匯總羅列，一次過向立法會總結匯報。

26. 上午10時47分，主席表示，自會議開始至今，委員會已花了近一小時討論規程問題，他籲請委員不要再浪費會議時間，應繼續討論許智峯議員於1月17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 繼續討論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FCR(2019-20)33的議案

27. 上午10時47分，財委會繼續討論中止待續議案。

28. 郭家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他們表示，自2019年6月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觸發的社會運動以來，不少市民對警隊的表現極為不滿。然而，根

據政府當局提交的2020-2021財政年度預算，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開支預算較2019-2020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近25%，加幅驚人且不合理。他們強調，一直支持為其他盡忠服務市民的公務員加薪，但必定反對向警務人員加薪，促請當局將有關警務人員薪酬調整的部分從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中抽出獨立審議及分開表決。

29. 梁美芬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陸頌雄議員、何俊賢議員、邵家輝議員和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們反對中止待續議案。梁議員、郭議員、張議員和邵議員認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涉及全體公務員及其他相關資助機構，影響的人數眾多，若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因對個別警務人員不滿而阻撓財委會通過有關項目，對堅守崗位的公務員並不公平。陸議員則認為，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若公務員薪酬調整項目未能盡早通過，以公務員薪酬水平作為參考指標的私人機構可能會對其僱員作出凍薪甚至減薪安排，進一步影響基層市民的生計。

30. 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和何俊賢議員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與公務員的表現無關，他們對個別政府部門例如教育局、律政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電台等的表現亦有不滿，但不會因此要求將涉及這些部門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部分抽出獨立審議及分開表決。

31. 張華峰議員表示，財委會本應於2019年7月開始審議議程項目FCR(2019-20)33，但因立法會綜合大樓於7月1日遭示威者衝擊破壞而未能如期召開會議，近日又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需取消原訂多個會議，加上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再三拖延會議進程，令有關項目遲遲未能表決。張議員、邵家輝議員和盧偉國議員均指出，財委會議程上積壓了多項關乎民生的項目(包括逾千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未能審議，影響業界和市民的生計。他們促請屬於民主派的委員以市民福祉為優先考慮，摒棄政治立場，客觀審議每個議程項目，並盡快表決項目FCR(2019-20)33。

32. 就鄭俊宇議員指財委會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仍然召開會議，是為了通過向警務人員

加薪，主席指出公務員薪酬調整涉及全體公務員，並非只關乎警隊，而且有關項目已在財委會討論多時，有必要盡快完成審議並表決。

33. 上午11時09分，邵家輝議員詢問，財委會自2019年12月6日至今，共花了多少時間審議議程項目FCR(2019-20)33。主席回應指，財委會至今召開了6次會議，合共約24小時討論該項目。

34. 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許智峯議員不在席，沒有就議案作答辯。上午11時15分，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33

35. 上午11時20分，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33。

36. 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均對政府當局拒絕因應屬於民主派的委員的要求，將有關警務人員薪酬調整的部分從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中抽出獨立審議和分開表決，以及警隊高層(包括警務處處長)未有出席財委會會議接受委員的質詢表達不滿。這些委員表示，上述要求合情合理，當局卻拒絕接納，致令財委會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討論項目FCR(2019-20)33，影響警隊以外的其他公務員加薪。

37. 胡志偉議員和陳淑莊議員點名批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他作為公務員團隊之首，卻未能有效擔當領導角色，對警隊不專業的表現視而不見。陳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均表明反對向警務人員加薪。

38. 陳志全議員提述2020-202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指警務處的預算為約258億元，較2019-2020年度的原來預算，即約207億元，增加約25%；非首長級職位則預算增加2 542個。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審視上述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增幅是否合理。

39. 朱凱迪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警務處於2020-2021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並不合理。毛孟靜議員詢問，警務處預算增加2 542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原因為何，是否有大量警員辭職而令人手大減。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各政府部門會按其運作需要提出增加開支預算及人手，部門提出要求時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他請委員察悉，個別部門首長將會出席財委會審核2020-202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屆時他們會向委員解釋有關理據。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41. 主席表示，就議程項目FCR(2019-20)33，財委會共接獲8名委員擬根據《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第37A段議案")，當中除了郭家麒議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因與議程項目非直接相關而不能提出外，其餘7項均符合規程可以提出。

42. 上午11時35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主席就每項第37A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題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處理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首項第37A段議案後，陳克勤議員隨即根據《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43. 就處理擬議第37A段議案的議題，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朱凱迪議員	<a href="#">0001</a>	<a href="#">否</a>
楊岳橋議員	<a href="#">0002</a>	<a href="#">否</a>
郭榮鏗議員	<a href="#">0003</a>	<a href="#">否</a>

陳淑莊議員	<a href="#">0004</a>	<a href="#">否</a>
譚文豪議員	<a href="#">0005</a>	<a href="#">否</a>
陳志全議員	<a href="#">0006</a>	<a href="#">否</a>
張超雄議員	<a href="#">0007</a>	<a href="#">否</a>

就FCR(2019-20)33進行表決

44. 上午 11 時 56 分，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19-20)33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6名委員贊成；19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陳凱欣議員

(36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9名委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1名委員)

45.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 秩序問題

46. 財委會就議程項目FCR(2019-20)33進行表決期間，多名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朱凱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走到主席台前高聲說話。主席要求委員盡快返回座位。

47. 上午11時57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中午12時08分，會議恢復，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 **項目2 —— FCR(2019-20)4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19-20)15**

<b>總目704</b>	<b>——</b>	<b>渠務</b>
<b>環境保護</b>	<b>——</b>	<b>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b>
<b>408DS</b>	<b>——</b>	<b>元朗淨水設施</b>
<b>272DS</b>	<b>——</b>	<b>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b>
<b>273DS</b>	<b>——</b>	<b>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b>
<b>125DS</b>	<b>——</b>	<b>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b>

48.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13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1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

- (a) 把關乎元朗淨水設施的408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39DS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淨水設

施－第 1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8 億 6,140 萬元；

- (b) 把關乎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的 272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31DS 號工程計劃，稱為"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第 3 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1,590 萬元；
- (c) 把關乎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的 273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32DS 號工程計劃，稱為"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第 2 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6,820 萬元；
- (d) 把關乎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的 125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30DS 號工程計劃，稱為"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810 萬元；以及
- (e) 把 408DS 號、272DS 號、273DS 號及 125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49. 副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 就 FCR(2019-20)42 進行表決

50. 中午 12 時 10 分，副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19-20)42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37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凱欣議員	

(37名委員)

51.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9-20)4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2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1**

<b>總目705</b>	——	<b>土木工程</b>
<b>運輸</b>	——	<b>渡輪碼頭</b>
<b>51TF</b>	——	<b>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b>

52.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2月4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21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51T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240萬元，用以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53. 副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19-20)43 進行表決

54. 中午 12 時 17 分，副主席把議程項目 FCR(2019-20)43 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19-20)44**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計劃」**

55.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23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合資格的非住宅用戶提供為期 4 個月的電費補貼。環境局曾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 8 分鐘。

56. 由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當時不在席，副主席向委員簡報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他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計劃的建議，以紓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經濟下行而帶來的財務壓力。有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提供一次性的補貼，不如將此計劃的款項，投放於電力公司所需的基礎建設，以減少其資本開支及未來調整電費的壓力。鑒於在此計劃下，補貼水平為應繳電費的 75%，每月上限 5,000 元，為令到用電量較低的中小企亦能全面受惠，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按用電量分層處理電費補貼，即讓用電量較低的中小企可獲全額的應繳電費補貼，而用電量較高的則可獲 75% 的應繳電費補貼。

未能受惠的人士

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人士

57. 邵家臻議員關注此計劃未能惠及居於沒有安裝獨立電錶的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的人士，因他們往往是最需要經濟援助的一群。他詢問，政府當局於劏

房戶安裝獨立電錶的進展，以及援助劏房戶的政策。邵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社會福利機構，以協助政府當局核實劏房戶的身份。

5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此計劃的受惠對象為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及
- (b) 在政府當局和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協議之下，有新的關愛社群措施。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視相關進程，以回應社會的關注。

59.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

- (a) 基於建築物實際環境的限制，政府難以要求電力公司為所有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
- (b) 劏房戶並非電力公司的登記用戶，故政府並沒有劏房戶的完整記錄，以界定及證明個別電力公司的客戶是否為劏房戶，從而提供協助；及
- (c) 行政長官已經宣布，由運輸及房屋局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針對劏房戶推行租務管制的可行方案。政府相信，研究結果會有助政府當局評估可否進一步考慮協助劏房戶的其他建議。

*並非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當天屬電力公司登記電力非住宅用戶的戶口*

60. 譚文豪議員、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此計劃未能惠及並非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當天屬電力公司登記電力非住宅用戶的戶口。譚議員及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為界線，以定義受惠對象的理由。譚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因應香港近期營商環境急速惡化，改以 2020 年 3 月 1 日作為界線。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即使未能在此計劃下補貼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後才成立的公司，也應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額外延續此計劃下的紓困措施內，補貼有關公司。

61.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宣布此計劃，加上計劃是為了應對當時的經濟環境，故以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為適用日期。她亦指出，《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延續此計劃，故此計劃於延續後的安排與此計劃相同。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其他的支援措施，以及早前公布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會包括不同的受惠對象，故即使此計劃未必能令所有人受惠，但此計劃連同其他紓困措施，相信已能涵蓋大部分企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FCR(2019-20)44 號文件第二段已清楚指出，此項目的具體建議，是為所有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當天屬電力公司登記電力非住宅用戶的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 *高用電量的非住宅用戶的戶口*

62. 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環境局局長確認，此計劃的補貼對象不包括大量用電或高需求用電的用戶。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FCR(2019-20)44 號文件第 1 頁的備註已指出，「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是採用了兩家電力公司電價分類的定義，即按「非住宅電價」繳費的戶口。她指出，按「最高負荷供電電價」、「大量用電電價」或「高需求用電電價」繳費的戶口並不會受惠於此計劃。

63. 胡志偉議員指出，雖然此計劃的補貼對象不包括大型商場等大量用電或高需求用電的用戶，但該等商場的中小企或未必有安裝電錶，故該等中小企未能受惠於此計劃。

#### *轉名後的電力用戶*

64. 毛孟靜議員詢問，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當天屬電力公司登記電力非住宅用戶的戶口於其後轉名，是否仍可受惠於此計劃。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此計劃的受惠對象是以電力公司用戶的登記為準。如果該

用戶登記取消，則該用戶不能再受惠。

### 補貼安排

#### 補貼金額

65.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此計劃的補貼金額。

6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延續此計劃 4 個月，涉及額外開支約 29 億元。

67.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電力用戶刻意消耗電力，以轉換此計劃的補貼金額為現金的做法，例如電力用戶以「掘礦機」挖掘虛擬貨幣、替汽車充電等情況。他指出，在電力用戶刻意消耗電力的情況下，此項目的承擔額未必足夠支付補貼金額。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電力用戶未必會有很大的誘因刻意浪費電力。環境局局長補充，此計劃的目的是希望能達到社會效益。如果承擔額 23 億元不足夠，政府當局會另行考慮如何處理。

#### 補貼實施日期

68. 邵家輝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並呼籲其他委員支持此項目。鄭俊宇議員及邵議員詢問此計劃的實施日期。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計劃可在撥款獲批後的下個月開始實施，最早可於 2020 年 3 月 1 日實施。

69.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如果此計劃於 2020 年 3 月 1 日實施，此計劃是補貼電力用戶 2020 年 2 月抑或是 3 月的電費。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受惠電力用戶會獲得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用電量的補貼。

#### 補貼期限

70. 毛孟靜議員詢問此計劃補貼為期 4 個月而不是其他期限的原因。她亦詢問，此計劃於 4 個月期限

後是否額外延續 4 個月。朱凱迪議員提出相類提問。

71. 周浩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此計劃實施 4 個月後，是否有額外的措施，支援中小企。周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可善用 43 萬個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的數據，以提供下一輪的紓困措施。

72. 環境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基於 2019 年 12 月香港的經濟環境而提出此計劃，當時是以 4 個月為期限；及
- (b) 政府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延續此計劃 4 個月，故此計劃經延續後，總生效期合共 8 個月。

#### 補貼模式

73. 陳淑莊議員詢問，如受惠用戶於某一月份獲得的補貼少於每月的補貼上限，該月剩餘的補貼是否能留待下月使用。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於將來的紓困措施中，容許剩餘補貼累積使用，以及讓用戶得悉補貼餘額，以鼓勵用戶節省能源。張超雄議員建議可容許電力用戶使用每月剩餘的補貼購買節能產品，以減少電力用戶消耗電力的誘因。

7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是次補貼並非定額補貼，而是補貼用戶應繳電費的 75%，因此不會出現「餘額」；
- (b) 因應各電力用戶的用電情況不同，政府於此計劃採取百分比的方式，計算每月的補貼金額；及

- (c) 兩家電力公司會運用各自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支援企業購買節能電器。

75.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全額補貼每月支付少於 3,000 元電費的電力用戶。郭家麒議員指出，中小企的用電量不足以獲得此計劃 4 個月合共 20,000 元的補貼上限。環境局局長答稱，此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電力用戶，無論其用電量多或少，皆能承擔其相應責任，所以補貼是按百分比計算。

76. 何俊賢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議員指出，中小企因要考慮運作成本或經營狀況，故不會浪費電力。梁議員表示，因近月香港的環境或會導致中小企的現金流缺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銷此計劃的 75% 補貼水平及每月 5,000 元的上限，以解決中小企的現金流問題。涂議員詢問不訂立此計劃的補貼水平為 100% 的原因。環境局局長答稱，此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政府及中小企能共同承擔電費支出，考慮到補貼總額數目大，故須設定合適的補貼水平/上限。

77. 張宇人議員指出，飲食業的用電量大，擬議電費補貼有助紓緩業界財政壓力。他呼籲委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此項目。

78. 郭家麒議員表示，如預支補貼額給電力用戶並讓其有更多時間使用，有助鼓勵用戶節省能源。

#### *補貼金額的計算*

79. 回應楊岳橋議員的詢問，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此計劃是按電力用戶已扣除電力公司給予用戶的回扣/優惠後應繳的電費來計算補貼金額。

80. 楊岳橋議員指出，兩家電力公司的供電價目不同，但此計劃卻按電力用戶應繳電費計算補貼金額。他詢問政府當局不考慮按電力用戶的用電度數作為計算補貼金額的原因。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雖然此計劃並非按電力用戶的用電度數計算補貼金額，但此計劃已考慮用戶用電的情況而計算補貼金額。環境

局局長及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補充，雖然兩家電力公司或會就相同用電量的用戶收取不同的電費，但相關的電費差額不大，故按應繳電費已能簡單直接地計算補貼金額。

### 行政費用

81. 毛孟靜議員詢問此計劃的行政費用，是否能以住宅的電費補貼計劃的行政費用吸納此計劃的行政費用，以及是否可以「微不足道」形容此計劃的行政費用。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可從日常開支預算調撥資源支付此計劃的行政費用，而電力公司主要只需調整其電費收費系統，以發放電費補貼，當中涉及的行政費用不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於住宅的電費補貼計劃下，電力公司並沒有向政府收取行政費用，而由於電費補貼是按照每個合資格用戶該月實際電費支出注入戶口，電力公司不會從中賺得利息。環境局局長補充，由於此計劃相對簡單直接，所以政府的行政費用很少。

### 電力收費結構

82. 張超雄議員指出，於符合大量用電或高需求用電用戶的條件下，商業用戶的電價以累退方式計算，但住宅用戶的電價則以累進方式計算。該等電價計算方式會鼓勵商業用戶耗電，變相造成住宅用戶負擔節省能源的責任。張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調整電力公司的電力收費結構。

8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此計劃的受惠對象是非住宅電價收費類別的用戶，故大量用電的用戶並不會受惠於此計劃；
- (b) 此計劃的受惠對象亦包括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福利機構；
- (c) 補貼水平定為應繳電費的75%，已能令電力用戶承擔善用電力的責任；



- (d) 政府的環保政策，是鼓勵各界企業節省能源；及
- (e) 商戶運作的情況各有不同，故相對而言，較少地方會對大量用電或高需求用電的工商業採用累進制的電力收費結構。

84.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考慮將來向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基本用電量。環境局局長答稱，在此計劃下，每月支付不多於 6,700 元電費的非住宅用戶可獲得全額（即電費 75%）的補貼，這已涵蓋兩家電力公司近九成的非住宅用戶。

#### 撥款批核安排

85. 就此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延續此計劃 4 個月的建議，朱凱迪議員詢問相關的撥款批核安排為何。他亦詢問，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獲通過前，政府當局需否就此項目的開支追加撥款。

8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

- (a) 此項目請財委會就此計劃批准一筆承擔額；
- (b) 政府已提交立法會的《撥款條例草案》內「環境局」總目「一般非經常開支」分目的「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計劃」項目內，已指出延續此計劃4個月的相關額外承擔額，是建基於此項目獲得批准；
- (c) 要延續此計劃4個月，最快捷的方式是透過《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及
- (d) 一般而言，如政府於年度中期需要改動《撥款條例草案》內的經營開支，可行

使轉授權力追加撥款，但如所涉金額超過轉授權限，便須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無論是經轉授權力或財委會批准的追加撥款，最終均須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反映。

### 電力非住宅用戶平均每月用電量的數據

87. 胡志偉議員詢問電力非住宅用戶平均每月用電量的中位數。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根據過往的用電量估計，近 90% 的非住宅用戶可領足 75% 的補貼額。

88.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 2019 年 6 月至今，非住宅用戶用電量與前一年同期的用電量比較的數據，以評估電費補貼措施及其他特殊情況(例如近期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對非住宅用戶用電量構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經立法會 FC127/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89.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此項目的 23 億元撥款是否足夠補貼 43 萬個電力非住宅用戶。他詢問政府當局：

- (a) 過往用電量數據所涵蓋的時期；
- (b) 因電力用戶於夏季需使用大量電力，過往用電量數據是否包括夏季的用電量；及
- (c) 過往用電量數據是否包括大型商場或大型漂染廠的用電量。如是，則政府當局會高估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的平均每月用電量。

9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回應時表示：

- (a) 在制訂此補貼計劃時，已參考了「非住宅電價」的電力用戶由2019年1月至9月的用電量數據；及
- (b) 該數據已包括夏季的用電量。

91.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只要電力用戶是按照「非住宅電價」繳交電費，便可受惠於此計劃。環境局局長補充，簡單而言，一個已超越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分類的超大型商場不是此計劃的受惠對象，但一個規模不大的商場有可能是在此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過往中小企用電量的固定成本、階梯式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的數據*

92.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過往中小企用電量的固定成本、階梯式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的數據。環境局局長答稱，因中小企涉及各行各業，涵蓋面甚廣，故政府難以一概而論。

其他支援措施

*政府當局的措施*

93. 因應香港現時的疫情，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其他紓困措施，幫助香港渡過難關。周浩鼎議員提出相類問題。

9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減免水費、排污費，以及向本地回收企業提供租金資助或寬免等措施；及

- (b) 政府早前公布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可向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

95. 就《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推廣電動車使用，以及回收廢紙、玻璃樽及排污處理方面，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推動上述項目。環境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制定和不時檢視相關的行動藍圖，以推動環境保護。

#### *電力公司的措施*

96.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政府有財政赤字但兩家電力公司有豐厚盈餘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推動兩家電力公司，幫助香港渡過難關。

97.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有要求兩家電力公司盡量採取措施幫助中小企。兩家電力公司表示願意向中小企的用戶提供更多的特別支援措施，包括提供6個月加費寬限期、為商業用戶提供或增加補貼，以更換或安裝提升能源效益的電力設備等；
- (b) 兩家電力公司亦有向有需要的家庭發放用於指定食肆的現金券；及
- (c) 上述支援措施分別涉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3,800萬元及1億8,500萬元開支，主要由兩家電力公司的社區節能基金出資；兩家公司亦會額外動用其股東賺取的收入來推行這些支援措施。

98.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節能的措施。

99.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a) 因電費是按用電量計算，電費本身已是減少用電量的誘因；

- (b) 電力公司有向低用電量的用戶(包括非住宅電力用戶)提供電費回扣；及
- (c) 電力公司的社區節能基金會資助用戶提升節能設備，當中包括資助商戶更換或添置高能源效益的設備。

### 其他事項

100. 郭家麒議員詢問環境局局長會否參考新加坡內閣成員減薪一個月的做法，捐出一個月的薪金給抗疫人員或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人士。毛孟靜議員詢問環境局局長會否減薪一個月或下台。主席認為郭議員的問題與此項目無關。環境局局長表示認同主席的意見。他亦對毛議員的問題表示沒有回應。

101. 下午 1 時 02 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主席主持會議。

### 就 FCR(2019-20)44 進行表決

102. 下午 4 時 25 分，主席把 FCR(2019-20)4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103. 下午 4 時 25 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恢復。副主席主持會議。

## **項目 5 —— FCR(2019-20)34**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為非洲豬瘟銷毀豬隻提供財政承擔」**

104.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3 億 3,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一旦需要為非洲豬瘟進行銷毀豬隻行動時，可以及早向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曾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 7 分鐘。

105. 應副主席邀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向委員簡報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張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因應本港出現活豬感染非洲豬瘟個案的跟進工作，包括建議開立一項 3 億 3,300 萬元的財政承擔，作為就進行銷毀豬隻行動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的開支，以及為日後一旦本地豬場有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而再有銷毀行動預留款額。除一名委員(黃碧雲議員)表示對撥款建議有保留外，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張議員指出，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擴大賠償範圍，以涵蓋活豬/新鮮豬肉供應鏈的其他持份者(例如鮮肉零售商)，因為有關人士亦會因本港暫停活豬供應而有所損失。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減免租用公眾街市檔位售賣新鮮豬肉的檔主的租金，及豁免或寬減"新鮮糧食店"牌照費用。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最近兩次的豬隻銷毀行動，當局建議按照豬隻種類計算市值水平，向豬隻擁有人補償直接的經濟損失。

106. 張宇人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建議，他表示，他相信財政司司長在其後的措施中，能協助租用公眾街市檔位售賣新鮮豬肉的檔主。張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在早前公布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中，資助"新鮮糧食店"持牌人的牌照費用。

#### 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

107. 尹兆堅議員、何俊賢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避免香港再出現非洲豬瘟個案。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巡查內地養殖場的細節，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權要求內地養殖場更正不當的做法。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監管屠房的消毒程序。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抽驗屠房內及市面上售賣的豬肉是否有感染非洲豬瘟。

108.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內地政府會對供港活豬實施監管。如發現豬隻有異樣，將不會輸往香港。而內地活豬被送到清水河(位於深圳的中轉倉)時，亦會進行監察檢驗；
- (b) 當內地活豬運抵文錦渡管制站後，獸醫會檢視豬隻的情況；
- (c)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可先憑肉眼觀察臨床病徵作篩查，無需對所有豬隻進行額外測試(包括於屠房進行額外測試)。再者，非洲豬瘟不會構成食物安全風險，故政府無需抽驗市面上售賣的豬肉是否帶有非洲豬瘟。但如有豬隻不尋常死亡，政府當局經篩查後發現懷疑個案時會進行測試；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每年會探訪內地註冊供港養殖場，以了解內地當局監控養殖場運作的情況及疾病防控機制。

10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補充，運送豬隻的車輛進入屠房時，需要經過消毒池。屠房亦會用加壓水槍及消毒藥水清洗地方。相關過程會有監管及記錄。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政府當局及城市大學的獸醫會向養豬業灌輸防疫意識，確保豬場實施良好的生物保安措施。

110. 楊岳橋議員詢問自 2019 年 6 月之後非洲豬瘟的最新發展。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有一宗非洲豬瘟個案於 2019 年 9 月發生。因應在 2019 年 7 月舉行的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農組織第二次非洲豬瘟專家小組會議上，出席的專家認為每個地區必須考慮到區內不同的獨特情況，以制定務實和有效的措施及政策；以及因應香港的屠房已實施"日日清"措施(即運到屠房的所有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而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作清洗消毒)，屠房運作沒有受到

影響，亦無需就該個案銷毀豬隻，故該個案並不涉及補償安排。

111.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充分檢討早前發生非洲豬瘟的原因。食衛局副局長答稱，內地當局在非洲豬瘟發生後，已嚴謹地檢討內地農場運作的問題。政府亦已檢討內地活豬供港的流程，並自2018年下旬就本地農場的牌照管理及飼料管理方面加強監管，例如飼料不可含有肉類成分、協助農場進行生物保安管理等。

112. 黃碧雲議員詢問內地非洲豬瘟疫情的發展。食衛局副局長答稱，內地當局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收到162宗非洲豬瘟個案的報告，銷毀約120萬頭活豬，但政府當局暫未有內地非洲豬瘟的最新數據。

113. 胡志偉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把本地養豬場飼養的活豬與內地進口豬隻分隔，並將不同來源的活豬送往不同屠房進行屠宰(例如本地豬隻在荃灣屠房屠宰，而進口豬隻則在上水屠房屠宰)；及
- (b) 香港的屠房每天處理本港及內地豬隻的數據。

11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日日清"是最有效處理非洲豬瘟的措施。再者，屠房營運商需顧及其本身的分流情況(例如兩間屠房的運作及送貨安排有所不同等)，才可將不同來源的活豬送往不同屠房進行屠宰；及
- (b) 現時香港屠房每天處理約300至400隻本地豬隻，以及約1 500隻內地豬隻。



115.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補充：

- (a) 在未發生非洲豬瘟時，上水屠房每天屠宰約4 000隻豬隻，而荃灣屠房每天屠宰約400至500隻豬隻；
- (b) 在發生非洲豬瘟後，上水屠房每天屠宰約1 400至1 500隻豬隻，而荃灣屠房每天屠宰約300隻豬隻；及
- (c) 政府曾與業界討論內地及本地豬隻的分流方案，但業界對分流方案有分歧。涉及的分歧主要是商業考慮，當中包括價格、運送時間、交通等因素。

項目承擔額

預留撥款

116. 黃碧雲議員指出，自2019年5月的非洲豬瘟個案後，香港的屠房已實施"日日清"安排。她質疑，在"日日清"的安排下，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申請預留撥款補償相關人士。毛孟靜議員詢問，如將來政府當局無需為非洲豬瘟銷毀豬隻，預留撥款是否備而不用。食衛局副局長答稱，預留撥款的作用是以便日後一旦需要為非洲豬瘟銷毀全部或部分本地飼養豬隻和屠房內等候屠宰的豬隻時，能及早向受銷毀行動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如將來政府當局無需為非洲豬瘟銷毀豬隻，預留撥款會備而不用。

117. 副主席詢問，此項目的預留撥款是否能加快將來處理補償的時間。食衛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案。

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

118. 何俊賢議員指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所訂立的法定補償金額已不合時宜。特惠津貼的目的，應是補足法定補償與市價的少許差距，而不是佔整體補償額的一大部分。他促請政府當

局重新檢視相關條例。朱凱迪議員提出相類建議。朱議員指出，此項目的特惠津貼金額採用發現非洲豬瘟個案當天前 3 天的平均價格計算。他詢問上述的計算方式是否已成為將來計算特惠津貼金額的機制，以及公眾是否得悉上述機制。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或需在制度上採取不同方法，以補償業界人士的損失，故希望委員能支持此項目。他補充，政府希望以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反映市價，以便能足夠補償相關人士。食衛局副局長亦表示，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是過往處理相類事件的一貫做法，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亦接受此做法。

119. 朱凱迪議員詢問，此項目內的法定補償部分並不以現行政府帳目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總目先行支付補償的原因為何。食衛局副局長答稱，以現行政府帳目先行支付補償於技術上或可行，但因涉及的金額只佔小部分，故建議安排此項目的法定補償連同特惠津貼一次過發放。

120. 邵家輝議員詢問，此項目的補償是否包括延遲支付補償而付給豬隻擁有人利息，以及因非洲豬瘟而需要銷毀豬隻期間，豬肉切割員沒有工作而導致的損失。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曾與業界商討補償的計算。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此項目並沒有包括因延遲支付補償而支付的利息。就因非洲豬瘟而於豬隻供應鏈受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亦透過不同支援措施，豁免或減免相關人士的租金、牌照費等項目。他亦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業界商討補償的計算。

#### 供港活豬來源

121. 尹兆堅議員詢問，於過去一年，仍然供港及已除名的內地活豬養殖場的數目。

122. 黃碧雲議員詢問，涉及非洲豬瘟個案的內地供港活豬養殖場是否已停止供應活豬到港，以及暫停其供港的期限。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對內地活豬養殖場進行突擊巡查，以確定有關養殖場是按照國家規定飼養豬隻。

123.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已註冊的內地供港活豬養殖場共123間，其中約30間有恆常供應活豬到香港。而因應2019年5月及9月在本港發生的3宗非洲豬瘟個案，有3間內地供港活豬養殖場目前已不再供應活豬到香港；及
- (b) 食安中心職員有定期到訪內地供港活豬養殖場，檢視疾病防控、飼料、藥物使用管理、生物保安措施等方面。

124.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研究從東南亞、南韓等地方進口活豬可能性的進展。黃碧雲議員提出相類提問。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就從其他地方進口活豬進行考察，但涉及出口國的監管、船運等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政府曾派員考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了解到兩地對以海運方式運送活豬均實施了非常嚴格的監控。政府已把相關資料提供予業界，惟業界需評估從該等地方以當地要求的進出口操作程式運送活豬到香港是否仍然有利可圖。現時政府仍等待業界提供相關資料。

### 其他事項

#### 農業保險

125. 何俊賢議員指出，因銷毀豬隻而向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補償並非長遠辦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撥款成立農業保險基金，以便農民能以其可負擔的金額購買相應保險。周浩鼎議員提出相類建議。食衛局副局長答稱，農場可以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改善其農場生物保安設施。而此項目的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亦可幫助受影響的農民。

#### 假冒新鮮豬肉

126. 何俊賢議員指出，因應內地的活豬供應大量減少，市面上出現大量假冒新鮮豬肉，不法商人從中

謀利。他詢問政府當局針對假冒新鮮豬肉的執法行動為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食環署及海關一向有緊密聯絡，亦會採取聯合行動處理該等情況。如有證據，政府當局會吊銷相關新鮮糧食店的牌照。

#### *應對其他豬隻疫情*

127. 胡志偉議員詢問，如日後要應對豬隻的其他疫情，政府當局是否不能沿用應對非洲豬瘟的方法。食衛局副局長答稱，非洲豬瘟為高度傳染病，但政府當局在加強監控後，自 2019 年 9 月至今，香港已沒有再發生新的非洲豬瘟個案，反映現行應對非洲豬瘟的方法可作為應對高度傳染病的一個例子。

#### *鼓勵本地活豬養殖業*

128.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鼓勵本地活豬養殖業，以及支援這行業的政策。黃碧雲議員提出相類提問。食衛局副局長答稱，因應都市化及環境污染情況，政府自 2006 年起，推出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及特惠補助金計劃，故政府沒有再簽發新的養豬場牌照。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政府一直支援本地禽畜業可持續發展，已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 3,000 萬元予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為本地養豬業及養雞業提供獸醫服務，包括檢視改善本地禽畜健康、農場的生產力和生物保安措施等。以及撥款 500 萬元予生產力促進局，向養豬業示範及推廣環保自動化污水處理的技術。除了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外，漁護署亦向本地禽畜業界提供低息貸款，滿足其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

#### 就 FCR(2019-20)34 進行表決

129. 下午 6 時 16 分，副主席把 FCR(2019-20)34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19-20)45**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

130.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推出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曾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擬議撥款建議徵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31. 應副主席邀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商議該撥款建議的情況。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目，並通過四項議案，分別要求政府就過渡性房屋單位訂定租金上限、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紓緩過渡性房屋對社區基建及服務構成的壓力、促請具建屋經驗的法定機構參與籌建過渡性房屋，以及預留部分社會房屋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曾就政府當局在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上應擔當的角色、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金水平及營運細節、擬議資助計劃的核准撥款用途，以及發展商借出的用地在相關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年期屆滿後的處置安排等事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及就議案所作回應已隨立法會 CB(1)235/19-20(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132. 就政府當局提倡在過渡性房屋項目上採取“多方合作，寸土必爭”的方針，柯創盛議員關注政府角色會否過於被動，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負起興建過渡性房屋的責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現時需集中資源興建公營房屋，沒有剩餘

人手發展過渡性房屋。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會為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意見。

133. 尹兆堅議員關注過渡性房屋的落成進度緩慢。鑒於部分由發展商借出的用地因具生態價值或牽涉其他爭議而難以發展，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據報已把原定可裝嵌成過渡性房屋的組裝合成預製組件交付予政府興建臨時檢疫設施，他質疑當局能否如期達成在未來3年合共提供1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梁志祥議員表示，當局提出過渡性房屋政策至今已近3年卻成效不彰，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執行力推動上述目標。謝偉銓議員期望政府當局更積極主動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並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於疫情退卻後，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改建成過渡性房屋。謝偉銓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又詢問，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第二期用地")會否用於提供過渡性房屋。

1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最新公布的過渡性房屋供應量至今已達10 268個單位。當局有信心在未來3年供應不少於10 000個單位，至於新增加的5 000個單位，供應仍受制於多項變數。影響因素除了個別用地的實際情況及部分在鄉郊地區的非住宅用地能否按既定程序取得城規會許可作為過渡性房屋外，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人士對單位面積的需求變化亦會影響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建築物規劃及單位數量，政府將跟進落實有關計劃。由於有發展商已表示可考慮延長土地租借年期供過渡性房屋項目使用，當局相信此舉有助達成未來3年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政府將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及可行性研究，評估個別土地是否適宜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雖然華特迪士尼公司同意探討使用第二期用地作興建檢疫設施之用，但礙於早年已簽訂的契約安排，該用地不能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雖然中國內地疫情令預製組件的供應出現延誤，但當局沒有向社聯徵用組裝合成預製組件作檢疫用途。

135. 邵家臻議員提述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其2019年12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議案，當中指小

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內提出具體執行方案，以回應包括過渡性房屋不到位在內的本港不適切住屋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跟進"過渡性房屋不到位"問題上的進度為何。

1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在 2020 年 1 月宣布，把未來 3 年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由 10 000 個進一步增加至 15 000 個，並宣布於多幅目前空置的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地提供約 2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政府將跟進落實有關措施。長遠解決問題需要增加公屋供應。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已公布將成立工作小組，就針對劏房推行租務管制及可行性方案進行研究，期望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該項研究。

137. 張超雄議員關注發展商會否利用過渡性房屋政策，藉機把手上的閒置土地及因各種原因不獲批准作住宅用途的土地借予非政府機構使用，待土地經初步開發或獲批准改劃作住宅用途以推行為期數年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後，再收回土地並進一步發展圖利。他質疑政府與發展商之間是否有利益輸送之嫌。

1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在發展商借出的土地上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同樣須符合相關法定規劃圖則的規定。如有需要，項目須依法提交規劃許可申請，並提供包括交通、環境及生態等方面的技術評估，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當局會要求發展商在借出土地前自行出資完成初步土地平整等前期工程，政府不會提供補貼。若發展商在過渡性房屋項目完結後，欲改變相關用地的用途，須重新作出規劃申請，不會因為相關用地曾用作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而獲寬待。

#### 擬議資助計劃的細節

139. 謝偉銓議員關注空置住宅樓宇內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資助上限訂為 20 萬元是否足夠。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在擬議資助計劃下，發展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20 萬元(適用於在空置住宅樓宇內提供的項目)及 55 萬元(適用於在空置土地上搭建臨時構築物和 在非住宅樓宇內提供的項

目)。在制訂上述資助上限時，已分別參考翻新一般住宅單位的基本工程成本及政府興建公屋單位的平均成本，認為目前資助上限處於合理水平。

140. 周浩鼎議員關注為過渡性房屋項目訂立 3 年營運期限可能導致資源浪費，並詢問當局會否容許項目營運超過 3 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一般營運期是不少於 3 年，同時過渡性房屋項目可以在完成首階段營運期後申請延長營運期繼續營運。此外，組裝合成預製組件的預期壽命長達十年以上，可循環再用於不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避免浪費資源。

141. 柯創盛議員關注非政府機構能否獲得充足的專業意見以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若干租金水平指標以供營運機構遵循。

1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由於擬議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涵蓋為確定擬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或參數而委聘顧問提供的服務，成功申請者可藉此取得所需專業意見。他續指，為提供彈性予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當局不打算訂立硬性租金水平指標，但單位的租金水平將是審批項目申請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細節

143. 柯創盛議員關注在新發展區興建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有否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滿足居民的日常所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在規劃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例如江夏圍項目)時，已配備零售點、社區廚房等社區配套設施。

144. 毛孟靜議員指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將推遲已獲編配入住該邨單位的公屋申請人的入伙日期。她詢問這些申請人會否獲優先安排入住過渡性房屋。

14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房屋委員會已向所有獲編配駿洋邨單位的公屋申請人提供妥善安排，



包括發信通知駿洋邨的入伙日期尚未確定和提醒他們因應可能出現的延誤謹慎處理遷居安排，及容許受影響的公屋申請人選擇重新輪候編配其他公屋單位或保留已獲編配的駿洋邨單位直至該邨入伙，並按需要申請入住中轉房屋。至於在擬議資助計劃下由民間團體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其申請人一般須為公屋輪候人士或合資格公屋申請人，但個別民間團體亦可預留少量單位予符合其營運方針的特定有需要人士，包括受影響的駿洋邨準住戶。

146. 副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仍擬對此項目提出問題，他把此項目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他隨即宣布會議結束。

147. 會議於下午 6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8月5日